

和田地区公安局食材供货合同

(包一: 蔬菜水果及其他类)

甲方: 和田地区公安局

地址:

联系电话:

乙方: 和田合融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地址: 和田市拉斯奎镇阿克塔什村天山东路2号6间房。

联系电话: 19390350502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经甲乙双方协商, 现就2025年和田地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, 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, 为确保双方权益, 达成以下食材供货协议:

第一条标的 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

和田地区某单位2025年餐厅原材料采购项目-蔬菜水果及其他类 (包一)				

1. 配送模式。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地点, 提供粮油及其他类全品项食材配送, 时间按甲方指示时及时配送。
2. 配送数量: 以甲方实际需求及供货数量为准, 原则上按公安局分配方案由供货商供应。

第二条质量标准:

1. 配送公司的各类食材采购主要来源是本地区, 原则上凡是本地区能够生产的尽量选取本地区, 在本地区采购确有困难的, 也可在全国范围内采购。

2. 各类食材在配送前根据食品安全的需要，必须采样送检，并注明产地、生产者及数量等，经相关部门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后，乙方方可采收配送，并做好食材采购记录及配送记录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。

3. 凡出现腐烂、变质等，乙方必须予以无条件调换。当月配送食材出现腐烂、变质，甲方给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，甲方有权核减乙方供货食堂数量，直至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前按照合同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合同期限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。

第四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双方统一商定，在运输途中的破损，由乙方负责调换，并及时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位置，并且最终食材数量按照验收后数量为基准。

第五条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

1. 交货地点：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并在交货的同时出具该批产品的产品合格证和食材的检测报告。甲方给乙方提供验收凭证。

2. 验收方式：地区公安局食堂负责人负责验货、签收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，地区公安局负责人有权拒绝接收，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，确保正常供应。如出现临近保质期（保质期剩余时间的三分之一）的一律退回。

3. 交货时间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每日指定时间送货。

4. 严格遵守“配送人员固定、配送车辆固定、配送线路固定、配送时间确定、食材品质保证、全程监管到位，食材验收入库签收”规定。

第六条运输方式及送达地点和费用负担：运输途中必须保证低温冷藏，

配送至甲方指定的食堂，乙方承担装卸车、运输、税等所有产生的费用。

第八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

按照食材(蔬菜水果及其他类)中标价格为市场价基础上下浮 21% 结算。

付款方式：根据每月 1 日-10 日进行询价，按照北慕市场批发价进行询价，最终结算以每月询价结果进行结算。乙方提供的实际货物的数量，每月甲乙双方进行对账并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给甲方提供发票(税务局的发票，送货单等相关材料)。甲方收到以上材料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货款。

第九条 担保方式：乙方向甲方缴纳 1201319.99 元的 3% 履约保证金，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供应全品相食材无质量问题，且未发生因乙方所供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问题(如人员中毒、不适等)，合同期满后由甲方出具证明，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1.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；
2. 乙方发生破产、经营不善、解散或违法违规等情形的；
3. 乙方存在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，所供食材存在未达质量要求、变质、破损、以次充好、不按时(超过 1 天未供货)等情况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有权扣除质保金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前已供货量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，如遇下列情况可以解除合同、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，经乙方或各食堂负责人要求，仍未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前按照合同金额的 10% 支

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所供货物与合同不符合、产品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前按照合同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3. 因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产品卫生要求，发生中毒或其他严重不适情形的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解除前按照合同金额的 20% 支付违约金。

4. 在专项资金下拨到位且乙方所供货物未出现质量问题的，甲方应在在 60 日内按规定程序付款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5.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转包、分包本合同供应的各项食材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，合同期满时终止。

2. 本合同载明的买卖双方的联系地址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等均为真实、有效，如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依上述地址送达法律文书、通知、文件材料的，自送达时即视为送达成功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签订合同后，贵单位提供已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（投保金额为 1000 万元）复印件加盖公章。未提供将上报地区财政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进行处罚。

甲方（章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魏星 陈向宇 张叙



乙方（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